



开启中国仲裁事业国际交流与合作新篇章

司法部涉外仲裁专家委员会委员谈新修订的仲裁法(上)

□ 本报记者 徐强 刘欣

仲裁是国际通行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具有专业高效、一裁终局等优势,对一个国家、地区的投资贸易和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仲裁制度是涉外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司法部涉外仲裁专家委员会多位专家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修订的仲裁法释放出中国在新形势下主动深化仲裁国际合作的积极信号,为我国仲裁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启了新篇章,为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提供法治保障。

明确发展总体要求

新修订的仲裁法共八章96条,比修订前增加了16条,明确了仲裁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从完善涉外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推进中国特色仲裁制度创新等方面作出一系列制度性安排。

“仲裁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新修订的仲裁法第二条明确的这一总体要求,是本次修订的主要方面之一。

这一总体要求在具体制度设计中得到体现:拓宽涉外仲裁案件的范围,增设仲裁地制度,进一步支持仲裁机构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进一步明确仲裁机构的性质,要求仲裁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与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相衔接……

专委会委员、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曹丽军认为,新修订的仲裁法既标志着仲裁制度的整体升级,也释放出中国在新形势下主动深化仲裁国际合作的积极信号。

“新修订的仲裁法虽以一般性规则修订为基础,但充分兼顾不同领域仲裁的特殊需求,为海事仲裁的专业化发展预留充足空间。”专委会委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李虎说。

李虎介绍,新修订的仲裁法明确规定,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他涉外纠纷可以进行涉外仲裁。同时,新修订的仲裁法确认国际仲裁的地域标准,采纳“仲裁地”概念,明确裁决“籍属”的认定依据,使中国仲裁制度更契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框架要求,有效降低中国海事仲裁裁决在境外承认与执行的障碍,进一步与国际接轨。

系统规范内部治理

回应社会呼吁,新修订的仲裁法明确了仲裁机构性质——公益性非营利法人。

“这一修改明确了仲裁机构的法律属性和社会功能,使其区别于行政机关和营利性组织,为仲裁机构的独立运作和改革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专委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郭卫说。

新修订的仲裁法还对仲裁机构的内部治理作出了系统性规范:在治理结构方面,首次将“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和程序”确立为仲裁机构的法定义务。这标志着仲裁机构治理从自律性、惯例性约束,提升为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制度性安排。

在制度建设层面,将民主议事、人员管理、收费与财务、文件管理、投诉处理等制度纳入法定范畴,尤其注重与“公益性非营利法人”属性的内在契合。

“新修订的仲裁法明确规定支持仲裁机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赋予其在财务、人事、薪酬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鼓励机构优化仲裁员选任机制,推进网络仲裁建设。”专委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毛晓飞说,这些措施将推动我国仲裁机构向专业化与市场化方向发展,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机

构品牌奠定基础。

而在监督机制方面,新修订的仲裁法构建了仲裁机构内部监督、社会监督、仲裁协会行业监督、行政指导监督和司法监督的多层次体系,形成了内外衔接、多层覆盖的监督格局。

其中,在加强仲裁协会行业监督上,专委会委员、海南国际仲裁院院长范凯杰介绍说,新修订的仲裁法明确了中国仲裁协会作为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的法律地位,其核心职能在于制定示范规则与实施行业自律监督。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法治同改革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纵深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

根据我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为进一步鼓励、支持我国仲裁机构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新修订的仲裁法首次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意义重大。”谈及上述规定,曹丽军说,一方面,该规定对已有地方探索和机构实践予以肯定,将分散的政策举措上升为全国统一的制度安排,从而为仲裁机构的对外合作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支撑;另一方面,尽管该规定属于倡导性规范,但其传递了清晰的政策导向,表明国家在战略层面对仲裁国际化的坚定支持。

与此同时,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十二条为境内仲裁机构主动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提供了法律依据,并明确了仲裁机构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的主体地位。

曹丽军说,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过程中,境内仲裁机构可以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吸收和借鉴国际规则,并结合中国仲裁具体实践来修改其自身的规则。这不仅直接提升了机构的服务能力与国际竞争力,更在规则层面实现了与国际标准的兼容与协调,

最终提高了国家涉外法治的整体水平。

更好走向国际舞台

近5年来,我国仲裁机构办理的涉外仲裁案件约1.6万件,标的金额约7300亿元,仲裁裁决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承认与执行,我国已经逐步成为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

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支持仲裁机构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第八十七条规定,“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

“近年来,在我国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国内许多著名的仲裁机构已全面走向世界,无论是在国际仲裁机构排名还是全球仲裁影响力方面均跃居世界前列。”专委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刘敬东说,新修订的仲裁法的上述规定无疑将为我国仲裁机构更好地走向国际仲裁舞台中心提供强有力的法治助力。

“一国仲裁法律服务市场的开放程度和仲裁机构的国际化水平,是评价其法律服务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指标。”在专委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马屹看来,“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八十六条在总结中国仲裁过往实践基础上,首次以国家立法形式对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进行了规定,为国际仲裁法律服务全球化发展开启了新篇。”

马屹认为,鼓励有条件的中国仲裁机构“走出去”设立境外业务机构,推广“东方经验”,参与国际仲裁规则重构,推动形成更包容的国际仲裁机制,不仅是中国仲裁机构自身发展的新动能,更是提升中国国际规则话语权和制度竞争力的重要机遇。

时代召唤,争做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的建设者与见证者。”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者努尔比耶·热合曼说。

截至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各部各高校共开展宣讲3.3万场,听众423.4万人次。

在由清华大学博士生讲师团组织的主题党日活动中,青年党员围绕青年如何助力科技自立自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参与文化传播与国际交流等多主题,分享对全社会精神的理解。同学们结合自身学习经历、专业领域和现实观察展开分组讨论,气氛热烈。

全会召开后,清华大学第一时间将全会精神融入“形势与政策”等思政课堂和全校党员集中培训,首次在全校范围开展教育科人才工作讨论会,通过干部领学、专家报告、青年宣讲等方式实现师生员工全覆盖,把全会精神转化为全面推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清华大学博士生讲师团发挥朋辈育人优势,引导同学们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还联合学校的院系分团拍摄制作相关党的创新理论微视频,计划陆续在学校平台发布。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上接天线,下接地气”

山东、陕西、新疆、清华大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讲活动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动态

□ 新华社记者

“四中全会指航向,乡村振兴谱新章,医疗教育有保障,日子越过越甜香!”12月18日,在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汀罗镇,一场别开生面的宣讲活动正在上演。

“老盖汀声”文艺工作室的演员们用乡音乡语演绎身边故事,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融入生动剧情,让理论宣讲变得有滋有味。“里面的段子编得真妙,听完乐呵半天,理论也记得牢!”观众戴建国说。

在济宁市任城区济阳街道柳行社区,左邻右舍搬来小板凳,围坐成一圈,“流动的茶桌”宣讲会在氤氲的茶香与亲切的乡音中开始。从社区环境改造到就业帮扶,从物业服务到文化娱乐,居民们你一言、我一语,与宣讲队员互动。

陕西各地还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行业宣讲队伍、青年宣讲团队、群众宣

讲品牌作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鲜活生动的事例,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全会精神讲好、讲活、讲透。

宝鸡市发挥“星火宣讲团”作用,统筹劳模工匠、科技工作者、青年师生等,组建宣讲小分队,开展基层宣讲。铜川市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艺小院、农户庭院等阵地,组织文艺青年、宣讲骨干创作文艺宣讲作品,开展线上线下宣讲。榆林市依托“理论月月讲”“小村庄大课堂”等基层理论宣讲品牌,开展“送宣讲下基层”活动。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热潮在天山南北兴起。新疆组建自治区百姓巡回宣讲团,截至目前,已深入24个县(市、区)的部分乡镇、村、15所中高职院校、12个企业开展48场分众化、互动化宣讲,截至目前,全省开展全会精神宣讲1.6万余场,受众近150万人次。

“作为扎根边疆的西部计划志愿者,我将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把全会精神落实到日常工作学习中,用青春力量回应

范城市,泉州凝聚法治合力,筑牢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屏障,守护品牌之城的“金字招牌”。

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网络售假问题,泉州市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开展警联联动打击网络售假“春雷”专项行动,会签打击治理网络售假罪常态化工作机制。今年以来,抓获涉案人员73名,打掉制假窝点36处、直播平台及网店65家,现场查获假冒知名品牌鞋4万余件(双),涉案金额1.2亿余元,实现制售假产业链条打击。

泉州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在全省首创知识产权市域一体化审判平台,联合全国八大主要陶瓷产区法院和知识产权局共建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构建“六位一体”技术事实查明机制,让本土品牌创新成果得到坚实司法保护。

截至目前,泉州商标有效注册量已突破80万件,自2020年起连续五年位居全国地级市首位。法治,已成为泉州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法治破题 守护烟火之城安宁

每一份烟火气的安稳,都离不开法治的守护。近年来,泉州市以“一域一法、分类施策”的精准思维深耕基层治理,用法治“韧劲”、善治“巧劲”化解矛盾纠纷,筑牢安定防线,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更稳、底气更足。

2025年以来,全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累计减免行政罚金8800余万元,行政处罚总数环比下降49%,助力企业减负松绑、轻装上阵。

作为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

范城市,泉州凝聚法治合力,筑牢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屏障,守护品牌之城的“金字招牌”。

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网络售假问题,泉州市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开展警联联动打击网络售假“春雷”专项行动,会签打击治理网络售假罪常态化工作机制。今年以来,抓获涉案人员73名,打掉制假窝点36处、直播平台及网店65家,现场查获假冒知名品牌鞋4万余件(双),涉案金额1.2亿余元,实现制售假产业链条打击。

泉州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在全省首创知识产权市域一体化审判平台,联合全国八大主要陶瓷产区法院和知识产权局共建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构建“六位一体”技术事实查明机制,让本土品牌创新成果得到坚实司法保护。

截至目前,泉州商标有效注册量已突破80万件,自2020年起连续五年位居全国地级市首位。法治,已成为泉州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针对旅游景区治理,泉州市安海镇、德化县国宝乡打造“景区枫桥”品牌,构建景区和人的旅游法治生态;聚焦工业园区稳定,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为不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充分发挥检察侦查职能,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与破网打伞,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王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典型案例。最高检扫黑办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最高检编发本批典型案例,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最高检编发本批典型案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党中央高度重视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都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作了专门部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办案指导作用和警示教育、法治宣传作用,是最高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强业务指导的重要工作机制。2025年以来,我们广泛征集了常态化以来办理的扫黑除恶案件,从中选取了在办案方法、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有典型性、指导性的案件,提炼法律要旨和经验做法,用以指导类案办理和日常工作。

问:本批典型案例如何体现检察机关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坚持“不漏不凑”的?

答:各级检察机关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严格依法办案,加强审查把关,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构成要件,准确定立事实和适用法律,确保确定性、妥当处理。一方面在涉黑涉恶定性上,严格依法、实事求是,“是什么就是什么”,既不人为拔高,也不随意降格。在“王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公安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移送,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在“闪某招等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中,公安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移送,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该团伙没有明确的首要分子,犯罪活动多为依托家族血缘纽带,临时起意,各自纠集、随意指挥、结构松散,尚未达到构成犯罪集团的程度,不宜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

另一方面,在组织成员的层级、范围认定上,也要坚持不漏、不凑,准确区分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积极参加者与一般参加者。本批案例中多起案例涉及组织成员的层级和范围认定问题。在“闪某招等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中,犯罪嫌疑人闪某银、闪某山等4人系闪某招宗亲,被闪某招纠集纠集,利用、参与少量违法犯罪活动,不持续参与该团伙违法犯罪的意愿,对团伙无人身或经济依附性,不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

问:未成年人参与实施有组织犯罪在一些地方较为突出,检察机关在该类案件办理方面如何把握政策尺度?

答:利用、操纵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以及未成年人直接参与实施黑社会犯罪现象在一些地方较为突出,是新增黑恶势力的重要源头。对于操纵、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社会犯罪的,检察机关坚决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于未成年人参与实施的有组织犯罪,是否认定为涉黑涉恶犯罪,是否将未成年人认定为组织成员,总体上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严格依法、实事求是认定。要结合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文化程度、成长经历、学法就法情况以及结伙犯罪的目的和动机、行为性质、犯罪手段和方式、危害后果、组织成熟程度、经济来源和用途、去向等情况综合认定,既不能不考虑未成年人的特点和教育挽救的需要,不当拔高定性和扩大追诉,也不能不考虑具体行为的严重性和具体人员的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一味从宽、片面从宽,一律不予认定。

本批案例中,“姚某等恶势力犯罪团伙案”系成年人作为主犯纠集多名未成年人实施的有组织犯罪。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对于成年人纠集长期脱离学校教育和家庭监管的未成年人,形成人数较多的犯罪团伙,多次实施以暴力、威胁为主要手段的违法犯罪活动,意图谋求强势地位,形成非法影响,“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明显,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应当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对其中身心发展较为成熟,主观上明知所参与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性质,有加入犯罪组织的意愿,客观上积极参与严重违法犯罪活动,作用明显的未成年人,可以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

问: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后,检察机关对涉黑涉恶犯罪把握什么样的刑事政策?

答:长期以来,宽严相济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涉黑涉恶犯罪作为一种具体的犯罪类型,也受这一刑事政策的指导和约束。当然,在具体适用上,又有自身特点并有所侧重。一是涉黑涉恶犯罪属于严重刑事犯罪,要坚持依法从严惩治。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对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的组织者、领导者,坚决依法从重处罚,该建议判处死刑的坚决建议判处死刑。二是对不同的参加者要根据具体的犯罪事实、情节以及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认罪悔罪态度等因素,区别对待。尤其是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一般参加者,有法定、酌定从宽情节、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三是要依法发挥法律规定的政策感召作用,鼓励涉黑涉恶犯罪分子“弃暗投明”“回头是岸”。黑恶犯罪组织的参加者,积极主动脱离组织,回归正常生活,依法从宽处罚。对查明犯罪组织的组织结构及其组织者、领导者的地位、作用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对查明犯罪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或者提供其他关键证据、重要证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法从宽处罚。本批案例中的“陶某彬涉黑案”等,在这些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问: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检察机关在“破网打伞”方面能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答:黑恶势力的坐大做强,往往离不开公职人员“保护伞”的庇护保护。检察机关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积极配合纪委监委、协同公安机关做好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的办理工作,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与“破网打伞”。尤其是注重发挥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能,加大对司法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相关渎职犯罪的查处力度,助推黑恶案件查实查透。不少地方充分发挥检察一体优势,加强公诉部门与检察侦查部门协作配合,形成了“前案审(查)、同步侦查、监督纠正”一体化的办案模式,取得明显成效。本批案例中的“陶某彬涉黑案”中,检察机关密切与纪委监委协作配合,依法查处了一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形成了有益的经验做法,值得各地检察机关参考借鉴。



近日,甘肃省皋兰县人民检察院在县人民广场开展法治宣传。干警通过悬挂主题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普法资料等形式,向群众宣讲法律知识。图为干警为群众讲解反有组织犯罪法相关知识。

本报记者 魏霞 摄

最高检扫黑办负责人就相关典型案例答记者问